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81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一批) 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 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博物馆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0〕91号)《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报送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(江文广旅体报〔2020〕45号, 市政府批示件), 现调整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(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, 第一批)。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信息详见附件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，第一批）安排表
2.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报送 2020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（市政府批示件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4 日印发
